

## 稅務新聞 107-1205

- 一、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二、 欠稅更正應納稅額 繳納期限不會展延。
- 三、 今年九合一選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之捐贈，得依規定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 四、 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 五、 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業者請配合國稅局函（訪）查作業。
- 六、 將房屋無償供他人營業，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
- 七、 汽車交通事故死亡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補償金課徵遺產稅問題。
- 八、 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申報期限規定。
- 九、 營業人出售禮券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 一、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欠稅更正應納稅額 繳納期限不會展延

2018-12-05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欠稅遭到移送強制執行，即使有更正應納稅額，也不會因此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欠稅人仍應該依據更正後的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4）日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卻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就會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此時，如果納稅義務人發現有查對更正事項，而提出更正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對後更正稅額，是屬於執行事項的更正。

這種情況下，稅捐稽徵機關即就更正後稅額，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執行，不再展延繳納期限，也不再重新發單給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須按更正後稅額繳納加徵的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呼籲，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發的稅單時，並應在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

【2018/12/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今年九合一選舉，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之捐贈，得依規定申報綜 所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之捐贈，可於政治獻金法規定之限額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不得超過 30 萬元。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之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且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又這項扣除額是可以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額分別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 107 年對政黨之捐贈，受贈政黨於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須達 1%（如：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臺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始得列報列舉扣除。個人捐贈政黨、政治團體、參選人取得之收據如不符合監察院規定格式、參選人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資格經撤銷者、或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則該捐贈不予認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明（108）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之捐贈，應檢附政治獻金收據正本供稽徵機關核認。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7-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7 年度各式憑單免填發範圍，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已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向稽徵機關完成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申報。
- 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請扣繳單位配合採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得稅各式憑單原則上雖然免填發，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所得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納稅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業者請配合國稅局函（訪）查作業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為瞭解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業者業務狀況，將於近期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請業者協助配合並依限填報回復。

該所指出，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業者填報之業務狀況調查表與國稅局蒐集之資訊似有明顯落差，常見之差異為醫美、植牙診所填報醫療自費收入偏低，或具規模補習班以短報學生人數而漏報收入，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遏止不法逃漏稅捐，該所將針對轄內收入驟減或偏低之立案補習班、幼兒園、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之醫院或診所，列為實地訪查對象。

該所特別提醒，請受訪業者配合本項函（訪）查作業，並詳實填報業務收入，以免遭補稅或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將房屋無償供他人營業，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

高雄市楠梓區黃小姐來電詢問：自己房屋無償借與大嫂開早餐店為何會被國稅局核課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就無需申報租賃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大嫂非屬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縱然黃小姐將房屋無償借與大嫂開早餐店，於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仍應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406】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許素禎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62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汽車交通事故死亡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補償金課徵遺產稅問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其繼承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領之保險金及領取之特別補償金，依據財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73240 號函釋，非屬受害人之遺產，免予計入受害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之申報期限規定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遺產稅申報期限。

前述遺產管理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時，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延長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此類案件，准予延長至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遺產稅申報，而不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僅延長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所提醒，遺產管理人如未依限辦理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或已依限申請延期申報而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稽徵機關即依規定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遺產管理人於期限內繳清應納稅款。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張雅郁 電話：04-8871204 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7-1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業人出售禮券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消費者持營業人發行的禮券購物消費情形非常普遍，邇來屢有接獲電話詢問持營業人發售的禮券消費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之問題。

該局說明，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分別為商品禮券及現金禮券。商品禮券係於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而現金禮券僅於禮券上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發行商品禮券者，禮券上既已載明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應於出售禮券時即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持有人持禮券憑以兌換貨物時，毋須再開立統一發票；另營業人發行現金禮券者，於出售禮券時尚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持有人持禮券憑以兌購貨物，應於兌付貨物時，按實際兌購貨物之品名、數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禮券持有人於消費時，可先參閱禮券使用簡則，如有「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換取貨品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字樣，即為商品禮券，憑商品禮券購物時，店家不需再開立發票，如交易金額高於禮券金額，買受人另外付現金或刷信用卡補差額者，店家就差額部分應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憑現金禮券消費則視同現金消費，店家應開立同額發票交付予買受人。另外，若消費者持一定商品禮券兌換等值商品時，依據財政部98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79860號函，營業人與民眾間僅有上開兌換行為，無其他交易者，則營業人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又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統一發票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不適用本辦法給獎之規定，是營業人亦不可開立銷售額為零之發票與消費者，以免對中統一發票開獎號碼卻無法兌領獎金，徒生爭議與糾紛。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售禮券時，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請民眾注意購買商品禮券或使用現金禮券購物消費，仍應記得索取統一發票，部分業者為提供消費購物證明，有時以商品禮券全額抵付價金者會開給消費者金額為零元之統一發票，但是零元發票不能兌領統一發票獎項，提醒消費者多加注意。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7-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